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25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游雅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324 號、81年台抗字第114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0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債務人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戶籍址之房屋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53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拍定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6日點交予拍定人，本件執行名義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501號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 之戶籍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590巷17號時，債務

人並未居住該址，故該確定證明書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01號於113年7月17日撤銷，並已確定。是依前揭實務見解要旨，執行法院得就執行名義是否確定予以形式審查，不受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支付命令既因送達不合法而未確定，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件支付命令既非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，核其情形亦屬不能補正，債權人自不得持之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從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